

#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贸〔2023〕122号

##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(市)扶持资金的 通 知

有关县(市)财政局：

为支持推进县域商业建设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21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拨付你县(市)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(市)扶持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专项用于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，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，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，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指标列“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列支。

三、按照《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财预〔2022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有关市县财政局应会同商务局编制年度区域绩效工作目标，建立绩效执行情况定期监控制度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将自评报告于2024年2月21日前上报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（市）扶持资金分配表
2. 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（市）  
扶持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市县名称	项目名称	资金 (万元)	备注
	全省合计		2,000	
一	许昌市全辖合计		400	
1	禹州市	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（市）	400	
二	漯河市全辖合计		400	
2	舞阳县	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（市）	400	
三	周口市全辖合计		1,200	
3	鹿邑县	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（市）	400	
4	商水县	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（市）	400	
5	郸城县	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（市）	400	

## 附件 2

## 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—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			
主管部门	河南省商务厅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200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试点县(市)基本建立完善县域统筹、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;			
	目标 2: 基本实现县城由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有商贸中心、村村通快递,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;			
	目标 3: 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畅通,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每个试点县补助额	≤400 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数量	5 个
		质量指标	按标准完成整改要求	完成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全省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对比	基本持平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促进农民增收	效果明显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	≥80%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